

汝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汝州市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等三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汝政〔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汝州市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汝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汝州市幸福河湖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4月10日

汝州市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化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加快和美乡村建设步伐，助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五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3〕6号）文件要求，决定在我市开展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农村人居环境巩固提升为主线，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重点，以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为载体，以实现乡村规划美、生态环境美、特色产业美、田园风光美、基础设施美、公共服务美、乡村治理美为总体目标，按照规划先行、示范引领、因地制宜、梯次推进、构筑特色的基本思路，整合各类资源，激励群众参与，集中建设一批和美乡村示范镇区和示范村庄，并力争用2到3年时间，连点成线、串珠成链，在我市集中打造3条和美乡村示范带，为全市推进和美乡村建设提供示范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特色。充分考虑各乡镇街道的资源禀赋、历史人文、经济基础，科学务实编制创建规划，尊重群众意愿，体现地域特色，挖掘文化内涵，彰显乡村风情，因村制宜创建水美乡村、森林乡村、田园乡村、人文乡村。

坚持系统思维、梯次推进。按照分批打造、连点成带的创建要求，合理划定和美乡村示范带，个性化设计示范镇区、示范村庄的建设内容、建设模式、建设任务、建设时序，通过持续示范创建，逐步构建“一村一景、一村一韵”“连点成线、串珠成链”的和美乡村建设新格局，不断丰富和美宜居新内涵。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将绿色生态贯穿和美乡村建设全过程，遵循农村发展规律，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展示乡村风貌肌理，做好“水、绿、洁、净”文章，打造乡村振兴生态底色，促进村庄形态与自

然环境相得益彰。

坚持政府引导、农民主体。按照“市级指导、乡级主责、村级实施、群众主体”的要求，建立政府、社会、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激发群众主动参与的内生动力，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坚持稳步有序、务实创建。和美乡村建设原则上不大拆大建，留足和美乡村发展空间，做到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杜绝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二、创建目标

2023年至2025年，按照梯次推进、重点打造的基本原则，将通往镇区、景区的国道、省道和县乡道路作为重点，依次打造东部、西部、南部3条和美乡村示范带。

以示范带打造为依托，各乡镇街道每年成功创建2个汝州市级和美乡村示范村，市级择优选择，每年成功创建5个平顶山市级和美乡村，3个汝州市级示范镇区、1个平顶山市示范镇区。

到2025年底，把点状和美乡村串珠成链为连片风景，推动“一处美”向“一片美”再到“整体美”的转变。切实打造一批服务功能齐全、基础设施完善、建设管理有序、产业集聚明显的和美乡村示范镇区和一批村容村貌整洁、生态环境优美、便民服务齐全、特色产业彰显、户户文明和谐、人人共建共享的和美乡村示范村。

三、重点任务

按照“村庄农田园林化、路渠沿线景观化”的创建要求，全

面实施“七化”工程，形成村有内涵、路有景观、田有风光、镇有特色的和美乡村。

（一）净化。以建设优美环境为目标，持续推进“六清”治理，以村口、路口、农户门口、村巷街道、公路干道“三口两道”为重点，积极清理农村垃圾污水、废弃杂物、残垣断壁等，实现农户庭院净、村巷道路净、村容村貌净、村内村外净、路旁沟渠净、村镇公路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妇联，各乡镇街道）

（二）序化。以镇村秩序规范为目标，深入实施“六乱”治理，全面消除乱停乱放、乱倒乱扔、乱搭乱建等行为，做到乡村管理规范有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硬化。以完善基础设施为目标，对镇区交通路网进行优化设置，对乡村主次干道和排前路进行硬化，对乡村游园广场、镇区人行道、公共场所等可以采取铺设草坪砖、地面花砖等方式实施硬化。（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四）绿化。以建设森林乡村为目标，做到宜绿则绿、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精心打造绿化示范点，形成各具特色的绿化带和景观示范带，实现“一路一景观、一村一景点”的绿化布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各乡镇街道）

（五）美化。以提升品位为目标，对乡村重点部位、标志性建筑，精心设计、精细施工、精品建设，使其各具特色、和谐美观。对沿街、沿路外立面进行规划性改造，使其干净整洁、色彩协调、美观大方。对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进行规整，做到统一风格、整齐协调、安全美观。（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六）亮化。以突出特色为目标，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光照适宜、经久耐用的标准，在示范镇区、村庄的主次街道、公共场所，规划安装路灯，鼓励示范镇区加大投入，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景观亮化格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七）文化。以培育和谐乡风为目标，建设文化广场、乡村书屋，设立村规民约、家风家训展示墙，点缀历史文化景观小品，利用特色民俗文化、乡村景观凝聚人心、留住乡愁，提升村民荣誉感。（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明办，各乡镇街道）

四、创建程序

（一）制定方案。市级统筹谋划示范带建设，合理选择示范镇区、示范村庄。优先选择产业有基础、发展有潜力、旅游有资源、文化有底蕴、村级班子强、群众愿参与的乡村纳入实施范围。拟示范创建的乡村要围绕“镇村同建”、体现“集中连片”、突出“产村融合”、注重“文旅结合”进行选点布局。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对照创建标准，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制定年度创建方案，尤其是要落实具体建设项目，明确项目建设主

体、地点、内容、投资额度、完成时间，为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提供指引遵循。

（二）申报推荐。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年度示范创建任务，于当年年初将参与汝州市级示范创建的镇区、村庄的创建方案和重点项目建设方案，按照“乡推荐、市审核”的申报流程进行申报。成功创建为汝州市级和美乡村示范镇区、示范村庄的，方可申报创建平顶山市级和美乡村示范镇区、示范村庄。

（三）组织创建。各乡镇街道要对照创建方案、标准等，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的要求，整合各类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全力推进示范创建。示范带建设由市级统筹推进，示范镇区创建由所在乡镇街道负责，示范村庄创建要做到各个自然村全域建设。

（四）验收程序。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照创建标准，按照申报一个、验收一个的原则，根据乡镇申请情况，于每年第四季度对达到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标准的镇区、村庄进行验收。申报平顶山市级的镇区和村庄，经汝州市级验收合格后，报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年底前全面完成验收任务。

（五）定期复核。对创建成功的和美乡村示范镇区、示范村庄，市农业农村局每年要进行复核查验，对于示范创建成效保持较好的予以保留，复核结果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并全市通报批评，相关乡、村主要负责人不得评优评先，涉农项目不再予以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

将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工作纳入全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市主导、乡负责、村实施”三级联动的和美乡村示范创建推进机制。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推动乡村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高位推动，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狠抓落实。

（二）拓宽资金渠道。和美乡村建设要充分体现政府前期主导、群众自主参与、社会多方支持的共建共享原则。市、乡、村三级也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筹措资金对和美乡村项目予以保障。要积极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向示范创建倾斜，尤其是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要向示范乡村创建聚焦。同时，灵活运用“一事一议”政策，提高农民参与示范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可通过村企结对、部门包村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民间资本参与和美乡村建设，通过市场化手段拓宽资金渠道。同时，可通过建“乡贤馆”、刻石留名等方式，鼓励本村村民、外出人员、成功人士、新乡贤通过投资投劳、捐款捐物等方式共同建设美丽家园。

（三）保证工程质量。要充分保护农民利益，尊重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工程监督机制，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要成立由乡镇包村干部、村两委干部、村民代表共同组成的工程质量监督小组，对和美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全程监督。

（四）强化督导考评。将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进展，及时调度推进，定期观摩评比，严格奖惩措

施，对工作力度大、创建成效好的进行通报表扬，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严肃通报批评，严重的取消示范创建资格。

（五）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信、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和美乡村示范创建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引导创建工作深入广泛开展。要深入挖掘、及时宣传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做法、好经验，切实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美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汝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标准
2. 汝州市和美乡村示范带线路

附件 1

汝州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创建标准

1. 乡村规划有序。积极推动村庄基础设施合理布局、配套衔接、提挡升级，有序推进“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科学制作“两图一表一说明”。村庄规划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并经过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 生态环境改善。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

长效保洁机制全面建立、运行良好。示范镇区和示范村庄要做到“六清”持续推进，“六乱”动态清零，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100%。黑臭水体全面消除，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农户卫生意识不断增强，村庄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常住户数的85%以上，每千人至少建有1所水冲式公共厕所。

3. 特色产业发展。依托乡村自然资源、乡土风情及产业特色，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发展“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示范村主导产业产值不低于全村农业总产值的30%，以小麦、玉米等大宗农作物为主导产业的，优质专用作物比例不低于50%，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产业融合度高，产品品牌响亮。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实现产业振兴、富民强村。

4. 田园风光优美。积极开展农田基础设施集中整治，高质量建设田间道路、排涝沟渠、农田林网、灌溉、电力配套等硬件设施，建好田间防护林，创建四好农村路，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再现“田成方、树成行、林成网、路相连、渠相通”的美丽田园风光。

5. 基础设施完善。示范镇区和示范村庄的主次干道硬化率达到100%，排前路硬化率达到90%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农户清洁能源使用率达到80%以上，主干道和公共场所路灯亮化率达到90%以上。加大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整治力度，电网、广播、宽带覆盖率达到100%，着

力打造设施齐备、生活便利、城乡融合、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6. 公共服务齐全。统筹布局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保障等服务设施。示范镇区和示范村庄至少有一所标准化的幼儿园及小学、一处卫生室，建有村综合服务中心，利用村庄空地建设文化健身广场，村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80%以上，农民的生活质量、幸福指数得到全面提升。

7. 乡村治理有效。做到基层党组织健全有力，“四议两公开”制度有效落实，村务管理民主规范，农村矛盾纠纷有效化解。村庄建有矛盾调解室，“三无”创建成效显著。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完善，农民安居乐业、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基本形成。

附件 2

汝州市和美乡村示范带线路

西部示范带：候饭线→温泉镇张寨村→候饭线→温泉镇朱寨村→候饭线→温泉镇镇区→南张线→临木路→临汝镇郝寨村→临木路→临汝镇镇区→洛界路→临汝镇东营村→洛界路→温泉镇丁庄村→洛界路→庙下镇小寨村。（此示范带 25 公里，全程 40 分钟。）

东部示范带：广成东路→米庙镇石槽王村→山汝线→焦村镇邢村→大季线→候饭线→焦村镇安沟村→焦村镇槐树村→候饭线→大峪镇镇区→靳马线→大峪镇十岭村→靳马线→大峪镇寨湾村→靳马线→G207→陵头镇段子铺村→陵头镇朱沟村。（此示范带 40 公里，全程 60 分钟。）

南部示范带：汝南大道→汝南粪堆赵村→汝南大道→村道→王寨乡訾庄村→村道→临蟒路→旅游专线→蟒川镇娘庙村→旅游专线→幸福大道→汝南街道陈湾村→G207→小屯镇时屯村→小屯镇镇区。（此示范带 50 公里，全程 90 分钟。）

汝州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方案等

五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2〕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加快推动“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发展为目标，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国家、省、市、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分级建立示范社名录，至2025年底新增县级及以上示范社30家，每个乡镇新增1—2家，街道新增1家；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省、市、县三级联创活动，至2025年底新增县级及以上示范农场30家。力争到“十四五”末，全市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达到2000家，其中县级及以上示范社达到107家；全市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登记录入达到3000家，其中县级及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50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基本形成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规范管理。

1. 完善章程制度。市、乡农业农村机构加强对农民合作社发起成立阶段的辅导，指导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完善理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工作制度，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引导农民合作社依法建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认真履行职责，维持合作社有效运转。引导农民合作社增强契约精神，提高履约意识，帮助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制度，强化同成员的利益联结，引导依法依规规范办社。

2. 加强登记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引导农民合作社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按时完成年报公示、实有成员等信息变更登记，推动建立畅通便利的市场退出机制。市、乡农业农村机构要指导农民合作社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执行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农民合作社依法为每个成员建立成员账户，准确记载成员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交易量（额）等内容。鼓励农民合作社积极应用农业农村部遴选推介的与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配套衔接、使用便捷、服务便利的财务管理软件，鼓励农民合作社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代理记账。

3. 做好信息化建设。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加强名录系统应用，指导家庭农场发展。推动建立家庭农场统一赋码制

度，组织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率先开展赋码工作，确立家庭农场标识数字码和二维码，叠加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产品品牌、商誉信用等信息，探索构建“一场一码，一码通用”的管理服务机制，实现家庭农场管理服务数字化。组织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率先使用农业农村部开发的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实现生产经营数字化、财务收支规范化、销量库存即时化，提升家庭农场规范化运营水平。

4. 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农民合作社登记注册后业务部门备案工作机制，市、乡农业农村机构要全面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动态监测，实施分类管理。对“空壳型”依法进行清理注销，对“困难型”研究落实帮扶措施，对“潜力型”加大培育扶持力度，对“引领型”抓好示范创建，切实提升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水平。要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对存在以农民合作社名义搞非法集资情形的，在示范社评定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创新发展模式。

5. 坚持龙头带动。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的支撑引领和带动作用，逐步健全完善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模式。鼓励龙头企业上联市场开发生产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的精深加工产品，下联合作社带农户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种养基地，提供生产管理、良种供应、技术服务、市场销售、信息共享、资金扶持、农资购销、

冷链物流等方面的支持服务，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效率、增强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6. 支持个体联合。引导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联合组建农民合作社，构建利益共同体，提升农业组织化程度。引导同质同类的农民合作社横向联合，组建联合社，实现抱团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引导产业链上下游的农民合作社纵向联合，组建联合社，实现优势互补，推进一二三产融合，不断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

7. 强化组织引领。引导村股份经济合作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集体资产盘活、土地统筹经营、政策资金入股、集体资产打包等多种模式和途径，领办合办多种类型的合作社。鼓励探索支部联建、产业联营、项目联管、党群联培的经营方式，实现党建引领发展。引导供销部门在加强指导服务的同时，积极发挥农村商品流通主渠道作用，领办合办以流通为主导的合作社，并牵头成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会，实现政策资源共享、自律规范发展。

（三）落实帮扶政策。

8. 强化要素保障。按照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要求，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创建、品牌培育、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各个环节予以政策奖补；鼓励乡村通过土地流转等措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要素保障；通过搭建农村产权交易、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管理等平台，建立农业经营主体“白名单”制度。聚焦我市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依托中邮、省农

担及中化等企业资源优势，从农资供应、寄递服务、产品销售、金融信贷等方面不断深化对接，着力解决融资难问题和打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品流通“最初一公里”、工业品销售“最后一公里”渠道。

9. 加大培训力度。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积极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分层分类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财务营销人员业务培训，建立经营主体带头人人才库。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全面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

10. 创新服务方式。探索采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挂牌委托等形式，遴选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或社会组织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实施“千员带万社（场）”行动，鼓励面向乡土专家、企业和社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示范社带头人、示范家庭农场主等选聘辅导员，利用三年时间，全市培养30名以上优秀辅导员，优先联系100家县级以上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以农业农村部门为主导，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林业、粮食、供销、农机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联席会议制度，抓好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形成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

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全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

（二）加强指导服务。市、乡农业农村机构要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全面掌握本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动态，夯实管理基础，增强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畜牧、林业、供销、农机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开展指导服务。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情况，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提炼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并加强舆论引导，着力做好政策法规宣传，为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汝州市幸福河湖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第5号总河长令、平顶山市第6号总河长令关于建设幸福河湖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河湖面貌全面提档升级。根据《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河〔2022〕1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和美乡村示范创建专项行动方案等五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生态优先、系统治理”为根本遵循，以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为总引领，以建设幸福河湖为总目标，以“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为重要任务，全面强化河长制，持续深化四水同治，统筹推进五水综改，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全面提档升级，构建“四维连通，立体循环”的现代水网，逐步实现“河湖安澜、河通渠畅、水清岸绿、生态健康、人水和谐、景美文昌”的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总体目标。要紧紧围绕“持久水安全、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先进水文化、科学水管理”幸福河湖建设总体目标，着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力争 2023 年年底前，北汝河汝州市段建成为省级幸福河湖，涧山口水库建成为平顶山市级幸福河湖，为全省、全平顶山市幸福河湖建设提供汝州经验，打造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幸福河湖建设示范样板。到 2035 年，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湖（水库）基本建成为平顶山市级幸福河湖，全域河湖管理保护全面提档升级，“四维连通，立体循环”的现代水网全面建成，“河湖安澜、河通渠畅、水清岸绿、生态健康、人水和谐、景美文昌”的幸福河湖目标基本实现。

(三) 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深刻认识水利在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中的突出

地位，强化水灾害防治，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放在幸福河湖建设的首要位置。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注重河湖生态修复与管理保护，全面构建自然连通的河湖水网格局。

坚持系统治理。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综合施策、系统施策、科学施策，高质量推进河湖全流域综合治理，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河湖环境。

坚持文化传承。充分挖掘河湖水文化，与城乡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凸显本土化、个性化，将河湖建成传承地方民俗风情的新舞台、彰显地方历史文化的新载体。

二、建设范围

（一）省级幸福河湖建设范围为：平顶山市级以上河长负责的河湖（水库），河流连续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20 公里，水库水面面积不少于 1 平方公里；

（二）平顶山市级幸福河湖建设范围为：县级以上河长负责的河湖（水库），河流连续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10 公里，中小型水库。

（三）县级幸福河湖建设范围为：河流连续长度原则上不低于 5 公里，小型水库。

三、建设任务

（一）坚持底线思维，建设平安河湖。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守牢安全底线，加快补齐防洪短

板弱项，结合北汝河（汝州段）防洪标准，科学确定北汝河八大支流建设幸福河湖河段的防洪标准，健全完善工程措施及责任体系，健全防汛抢险应急救援机制，完善防洪工程；持续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依据我市河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归顺岸线平复河床，加固岸坡堤防，清除河道内违章建筑，确保河势稳定、岸坡牢固、行洪通畅、工程体系良好，达到省、平顶山市幸福河湖建设规定的防洪标准，实现持久水安全，建设岁岁安澜的平安河湖。

（二）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健康河湖。着力落实“四水四定”要求，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加强用水大户管理，做好取水口整治提升，严查违法取水行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强再生水回收利用，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巩固提升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创建成果。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前坪水库对接，保障北汝河生态流量，加快前坪水库北干管工程建设，加大中小型水库运行管理，着力打造“系统完善、丰枯调剂、循环通畅、多源互补、清水绿岸”的全域生态水网，实现优质水资源，建设充满活力的健康河湖。

（三）坚持源头治理，建设美丽河湖。着力推进水岸综合治理，实现宜居水环境。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水岸共治、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推进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打造水清岸绿、宜居宜赏的水环境。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实施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工程，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加强乡村河流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粪污达标处置。深入开展河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加强河湖日常保洁，保持水面岸滩干净整洁，河湖景观与周边环境协调融合。保持高压态势，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河段水质全年稳定达到Ⅲ类标准以上，建设水质优良的美丽河湖。

（四）坚持综合施策，建设生态河湖。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尊重河湖的自然属性，顺应河湖的自然规律，着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狠抓河湖生态保护，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复苏河湖生态环境，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开展河湖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对侵占水域岸线、垦坡种植、人为设障等影响河湖生态的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恢复河湖的自然生态；开展黄涧河、牛涧河、荆河等5条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水生态修复、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开展沿河生态绿化美化，适当布局沿河生态廊道建设，防止过度亮化美化，防止建设影响行洪的景观工程，确保河道行蓄洪的基本功能不受影响，再现“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美好景象，实现健康水生态，建设人水和谐的生态河湖。

（五）坚持文化引领，建设文化河湖。着力强化文化引领，促进人水和谐。充分挖掘汝河文化背后蕴含的历史价值和时代价值，打造有文化气息的河湖，把河湖文化与推进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把山、水、林、城等元素统一起来；活化利用

北汝河国家级水利风景区、黄涧河省级水利风景区等良好基础优势，因地制宜建设沿河湖生态、历史、文化等特色主题公园，建设休闲惠民设施，展示河长制、节水护水等生态绿色发展理念相关元素。让河湖成为讲述中国历史、传播中华文化、宣传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阵地，实现先进水文化，建设传承历史的文化河湖。

（六）坚持创新驱动，建设智慧河湖。以信息化建设为保障，充分利用智慧水利平台，使用无人机河道巡查技术手段，着力提高治水管水能力，实现科学水管理，助推河湖治理水平提升。坚持党政同责，完善“河长+”工作机制，推进上下游、左右岸联巡联防联控联治，建立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水利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提高依法治水管水能力。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和执法监管，从严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涉河湖违法行为。打造管护责任体系健全、河湖空间管控有序、信息化手段发挥作用明显的智慧河湖。

四、组织实施

省、市、县级幸福河湖建设每年评定一次，采取省、市、县相结合，自下而上，择优上报的方式组织实施。

（一）自评申报。各乡镇街道于每年8月底前，参照汝州市县级幸福河湖评分细则对拟建设的幸福河湖进行自评，达到90分以上的，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河长制办公室。市河长制办公室于每年9月底前，按照省、市级幸福河湖建设要求和评分标准，组织对拟建设的幸福河湖进行审核，达到90分以上的，经汝州市

政府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报送平顶山市河长制办公室。

（二）编制方案。对审核同意的拟建设县级河湖，由属地乡镇街道编制幸福河湖建设方案，报送市河长办组织技术审查。对审核同意的拟建设省、市级河湖，由市河长制办公室牵头组织、水利局负责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经拟建设河湖相应县级河长审定后，报送平顶山市河长办组织技术审查。

（三）组织评定。市河长制办公室于每年9月份组织相关部门和行业专家，对照相关标准，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综合评议、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方法，对各乡镇街道申报的幸福河湖开展评定，对达到90分以上的，经市政府同意后确定为汝州市县级幸福河湖。

（四）结果公示。幸福河湖评定结果需在相应级别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后，对相关幸福河湖正式命名，并在河长公示牌上标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结果运用。经确定为县级幸福河湖的，达到平顶山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条件的将优先推荐为平顶山市级幸福河湖，并通过公共媒体宣传建设成效、经验做法。确定为县级幸福河湖的，如发生评分细则中否决项情形的，按程序从幸福河湖名单中撤销。被取消幸福河湖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力推进，建立党政领导、政府主导、

河长负责、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把建设幸福河湖作为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重要举措，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整合资源优势，加强要素保障，切实抓好组织实施。乡级总河长要组织协调各职责部门，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协调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二）加大资金保障。各乡镇街道要多渠道争取河湖治理保护资金支持，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创新投融资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幸福河湖建设。市河长制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在安排水污染防治、中小河流治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文化旅游建设等资金计划时，重点安排列入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名录的河湖。

（三）注重督导激励。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发挥指挥棒作用。市河长办要加强对幸福河湖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组织评定工作，提升幸福河湖建设质量。并建立奖惩机制，对幸福河湖建设成效明显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荣誉表彰或一定的资金奖励；对省、市级幸福河湖建设过程中，相关单位未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进行通报约谈。

（四）强化部门联动。市发改、财政、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住建、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业、地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加大对幸福河湖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行业指导督导，确保幸福河湖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年度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对照幸福河湖建设标准，细化

实化建设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协调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五）加强宣传引导。把宣传工作与打造幸福河湖建设一同部署，系统谋划。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加强与公众互动，形成广覆盖、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要与和美乡村示范创建和乡村民俗文化传播紧密结合，高度凝聚社会共识，切实提高幸福河湖建设人民群众的参与性、知晓率、满意度。

附件：汝州市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附 件

汝州市幸福河湖建设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创建类型	责任主体	完成时间	创建标准
1	北汝河	河流	市水利局及有关乡镇街道	2023 年	省级
2	涧山口水库	中型水库	市水利局及有关乡镇街道	2023 年	平顶山市
3	黄涧河	河流（约 20km 河段）	市水利局及有关乡镇街道	2024 年	平顶山市
4	洗耳河	河流（约 34km 河段）	市水利局及有关乡镇街道	2024 年	平顶山市
5	蟒川河	河流（约 26km 河段）	市水利局及有关乡镇街道	2026 年	平顶山市
6	西安沟水库	小（1）型水库	市水利局及有关乡镇街道	2027 年	平顶山市
7	荒草寺水库	小（1）型水库	市水利局及有关乡镇街道	2028 年	平顶山市
8	炉沟河	河流（约 20km 河段）	沿线有关乡镇街道	2024 年	县级
9	土门沟水库	小（2）型水库	沿线有关乡镇街道	2025 年	县级
10	荆河	河流（约 15km 河段）	沿线有关乡镇街道	2027 年	县级
11	燕子河	河流（约 15km 河段）	沿线有关乡镇街道	2028 年	县级

